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优化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中期票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

（一）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中期票据，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注册金额为准。

（二）发行时间、方式与期限：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三）发行对象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四) 资金用途

发行中期票据所筹集的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建设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五) 发行利率

结合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 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宜

为顺利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具体注册方式和发行方案，以及修订与调整发行方案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

(三) 签署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四)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获准注册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0日